销售废旧塑料及制品可享受税收优惠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94_80_E5 94 AE E5 BA 9F E6 c46 77728.htm 我塑料厂是专门从事废 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,主要是收购和销售废旧塑料,同 时以此为原料生产少量塑料制品,对外销售。问:我塑料厂 是否能够享受免缴增值税的优惠待遇?我们购进的废旧塑料 能否按买价的10%计算抵扣进项税额?答:根据财政部、国 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》(财税 [2001]78号)的规定,自2001年5月1日起,废 旧物资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,免缴增值税。废旧 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品,包 括经过挑选、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。你厂销售 的废旧塑料如果属于收购的废旧塑料并且同生产销售的其他 塑料制品分开核算,则可享受废旧物资免缴增值税的政策; 如果不属于原购进的废旧塑料或者不能与销售其他的塑料制 品分开核算,则不能享受废旧物资免缴增值税的政策。 根据 该文件规定,利用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不享受废旧物资 免缴增值税的政策。贵塑料厂销售的塑料制品属于经过加工 的产品,因此不能享受废旧物资免缴增值税的政策,对你厂 所收购的废旧塑料也不能按买价的10%计算抵扣进项税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